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  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 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 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 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  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  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## 关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、2016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

XYZH/2017SZA30415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青宝）编制的《关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中青宝管理层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13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关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 三、 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青宝编制的《关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）的规定编制。

### 四、 其他说明

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青宝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

## 关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青宝”）编制了本说明。

### 一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以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以 35,700 万元受让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美峰”）原股东郭瑜、李德新和钟松持有的上海美峰 51% 股权。2013 年 9 月 26 日，上海美峰已办理完成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6 日、9 月 26 日、2014 年 3 月 27 日、4 月 3 日、4 月 9 日累计支付股权收购款 24,99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李杰、郭瑜、钟松签署《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原转让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,710 万元不再支付，同时关于 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的约定不再执行。同时有如下约定：

3.1 后续收购标的资产：各方同意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杰、郭瑜、钟松 3 名股东现持有的上海美峰 28.3666% 的股权。

4.1 后续收购标的资产完成后，公司将取得上海美峰 28.3666% 的股权，合计持有上海美峰 100% 的股权。

6.1 李杰承诺，上海美峰在利润承诺期间（即 2015 年至 2017 年）每一会计年度经各方认可的、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净利润（以下称“实际净利润”）不应低于以下承诺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承诺净利润”）：即 2015 年 1,000 万元，2016 年为 2,500 万元，2017 年为 2,500 万元。

6.3 2015-2017 年的利润补偿（1）各方同意，2015 年至 2017 年利润补偿义务承担主体为李杰。（2）如目标公司（上海美峰）2015 和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,500 万，即该两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，则李杰以所获得的中青宝股票对上述差额部分向中青宝进行补偿；如以所获股票无法弥补上述差额的，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后续收购标的资产未完成的，李杰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。（3）李杰当期应补偿金额=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-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。

## 二、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

《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原转让协议中所有关于 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的约定不再执行，并约定了新的业绩补偿期 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承诺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,000 万元、2,500 万元、2,500 万元。若上海美峰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则李杰需对公司根据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。若 2017 年上海美峰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则李杰需对公司根据利润的差额部分向进行补偿。

## 三、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

上海美峰 2015 年度扣非后实际净利润为-14,205,718.22 元，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-72,756,083.63 元，扣除已由李杰等股东承担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40,507,656.56 元后，实际参与业绩承诺计算的扣非后净利润为-34,596,318.42 元，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扣非后实际净利润合计为-48,802,036.64 元，与上海美峰承诺的净利润 3500 万元相差的 83,802,036.64 元，应为李杰补偿给上海美峰股东的款项，根据上述条款 6.3 计算的补偿金额是在中青宝持有上海美峰 100%股权的情况下，因中青宝未完成对上海美峰 28.3666%股权的后续收购，因此，中青宝应按持股比例 71.6334%计算的金额 60,030,248.11 元作为补偿款。

单位：元

年度	2015 年		2016 年		应补偿金额
	承诺金额	实现金额	承诺金额	实现金额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0,000,000.00	-14,205,718.22	25,000,000.00	-34,596,318.42	60,030,248.11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